

1949—1985

徐县地区劳动竞赛

徐县地区劳动竞赛

说 明

一、本志取事，上限1949年，下迄1985年。

二、本志按照拟定纲目，逐章、逐节、逐段编写而成，共7章27节。

三、本志文字材料，大部分来自地区档案馆的文书档案，一小部分来自曾在劳动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的口碑。

四、本志纪年纪月和数字行文，除个别情况用汉字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志采取以类系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编写方法。

六、本志体裁采用述、志、表等体，以志为主。

七、本志为语体文，记叙体。

八、初次编志，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说 明

一、本志取事，上限1949年，下迄1985年。

二、本志按照拟定纲目，逐章、逐节、逐段编写而成，共7章27节。

三、本志文字材料，大部分来自地区档案馆的文书档案，一小部分来自曾在劳动部门工作过的老同志的口碑。

四、本志纪年纪月和数字行文，除个别情况用汉字外，一般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志采取以类系事，横排门类，纵写史实的编写方法。

六、本志体裁采用述、志、表等体，以志为主。

七、本志为语体文，记叙体。

八、初次编志，缺乏经验，加之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序

国有史，地方有志。述往昭来，秉公核实，使后之从政者，得以正镜旁鉴，循轨继辙，为兴革治理之准则。

部门志是志书中的重要一类，它有别于史书而又具有存史价值。《滁县地区劳动志》对滁县地区劳动部门三十七年来主要工作、职能活动，兴衰起落分章分节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她是滁县地区劳动工作的资料性书籍，将为本地区更好地开展劳动工作提供可资征信的历史借鉴和科学参考，也将对本地区热爱劳动工作的新老同志给予有益的提示和启迪。

《滁县地区劳动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辨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近略远，使之成为一部既反映全区劳动工作的历史真实面貌，又具有劳动制度改革的新观点、新特色的志书。

整个编纂工作，自1985年7月，至1989年6月，编摩数易，完成此举。诚为全区劳动工作者的一大喜事。感谢参加编写这本书的同志们，为地区劳动工作做了一件扎扎实实的工作。志成，我受德宝同志之托，写了这篇短文，以作序言。

滁县地区行署劳动局副局长

王文龙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序

国有史，地方有志。述往昭来，秉公核实，使后之从政者，得以正镜旁鉴，循轨继辙，为兴革治理之准则。

部门志是志书中的重要一类，它有别于史书而又具有存史价值。《滁县地区劳动志》对滁县地区劳动部门三十七年来主要工作、职能活动，兴衰起落分章分节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她是滁县地区劳动工作的资料性书籍，将为本地区更好地开展劳动工作提供可资征信的历史借鉴和科学参考，也将对本地区热爱劳动工作的新老同志给予有益的提示和启迪。

《滁县地区劳动志》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详近略远，使之成为一部既反映全区劳动工作的历史真实面貌，又具有劳动制度改革的新观点、新特色的志书。

整个编纂工作，自1985年7月，至1989年6月，编摩数易，完成此举。诚为全区劳动工作者的一大喜事。感谢参加编写这本书的同志们，为地区劳动工作做了一件扎扎实实的工作。志成，我受德宝同志之托，写了这篇短文，以作序言。

滁县地区行署劳动局副局长

王文龙

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
第二节	党组织变化	(11)
第二章	劳动力管理	(13)
第一节	职工精减	(13)
第二节	定员定额管理和亦工亦农制度	(15)
第三节	自然减员补充	(15)
第四节	职工调动	(17)
第五节	劳动力招收	(18)
第六节	用工制度改革	(2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23)
第一节	就业概况	(23)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站	(24)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26)
第四节	新办集体企业	(28)
第四章	工资管理	(31)
第一节	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	(31)
第二节	工资标准	(34)
第三节	新增人员临时工资待遇	(36)
第四节	工资调整和工资制度改革	(37)
第五章	劳动保护	(45)

目 录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
第一节	机构演变	(1)
第二节	党组织变化	(11)
第二章	劳动力管理	(13)
第一节	职工精减	(13)
第二节	定员定额管理和亦工亦农制度	(15)
第三节	自然减员补充	(15)
第四节	职工调动	(17)
第五节	劳动力招收	(18)
第六节	用工制度改革	(21)
第三章	劳动就业	(23)
第一节	就业概况	(23)
第二节	劳动力管理站	(24)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	(26)
第四节	新办集体企业	(28)
第四章	工资管理	(31)
第一节	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	(31)
第二节	工资标准	(34)
第三节	新增人员临时工资待遇	(36)
第四节	工资调整和工资制度改革	(37)
第五章	劳动保护	(45)

第一节	安全技术	(46)
第二节	劳动卫生	(48)
第三节	劳动保护管理	(51)
第四节	伤亡事故	(55)
第六章	锅炉、压力容器	(58)
第一节	安全管理	(58)
第二节	安全监察	(63)
第七章	知青下放	(70)
第一节	概况	(70)
第二节	工作机构	(73)
第三节	下放安置	(76)
第四节	管理教育	(76)
第五节	回城安置	(70)

编辑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德宝	李从钊	何景荣
张健	周晓东	秦传强
裴福仨		

封面题字：

李国祯

编辑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朱德宝	李从钊	何景荣
张健	周晓东	秦传强
裴福仨		

封面题字：

李国祯

第一章 建置沿革

安徽省滁县地区行署劳动局，是由滁县专员公署劳动科、滁县专员公署民政科、蚌埠专员公署民政科、蚌埠专员公署劳动局、滁县专员公署劳动局、滁县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组、滁县专区革委会民政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滁县地区革委会民劳局、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等逐步演变而来的。从1951年7月正式建立滁县专员公署劳动科起，经历了“三合”、“三分”的发展过程。

滁县地区行署劳动局是滁县地区行政公署的劳动工作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的劳动力计划、劳动力招收、调配和管理；开展全区城镇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管理职工工资、奖金、津贴；搞好全区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护，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发生；对全区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监察。建国三十多年来，滁县地区的劳动工作，在地委、行署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经过全体劳动工作干部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对全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机构演变

一、局机构的设置、变化及职能

第一章 建置沿革

安徽省滁县地区行署劳动局，是由滁县专员公署劳动科、滁县专员公署民政科、蚌埠专员公署民政科、蚌埠专员公署劳动局、滁县专员公署劳动局、滁县专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计划组、滁县专区革委会民政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滁县地区革委会民劳局、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等逐步演变而来的。从1951年7月正式建立滁县专员公署劳动科起，经历了“三合”、“三分”的发展过程。

滁县地区行署劳动局是滁县地区行政公署的劳动工作机构，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的劳动力计划、劳动力招收、调配和管理；开展全区城镇待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和就业安置；管理职工工资、奖金、津贴；搞好全区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劳动保护，预防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发生；对全区锅炉、压力容器进行安全监察。建国三十多年来，滁县地区的劳动工作，在地委、行署的直接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指导下，经过全体劳动工作干部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对全区经济建设的发展和职工生活水平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一节 机构演变

一、局机构的设置、变化及职能

建国初期，劳动工作业务由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滁县区专员公署工商科办理，主要工作是调解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

1951年4月，劳动工作业务从工商科分出，在滁县区专员公署内开始设立劳动科，7月正式办公，8月10日启用公章。当时与滁县区专员公署失业工人救济处一起办公，共配备干部9人。主要业务工作有：通过以工代赈、发放救济金、组织生产自救和回乡生产等各种措施，帮助失业工人就业和解决就业前的生活困难；了解工资演变，调整和制定工资标准，调解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此外还开展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工作。

皖北人民行政公署滁县区专员公署劳动科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离 职	
吕 洪 源	男	科 长	1951.7	1951.12	

1951年底，经滁县区专员公署决定，撤消劳动科，其业务工作交民政科办理。

1952年8月，中央政务院颁布《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要求对全国各种失业人员普遍进行登记。12月经滁县区专员公署决定，再次设立滁县区专员公署劳动科。工作人员6人，主要业务有：失业人员登记及介绍就业，调解劳动争议，开展劳动保险和劳动保护等。

安徽省滁县区专员公署劳动科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	离职	备注
马昌绪	男	副科长	1953.3	1953.10	工作人员有： 陈君哲 刘天庭 李瑾瑜 李默夜 李德义
林朝亭	男	副科长	1953.3	1954.6	
曹吾民	男	副科长	1953.10	1954.6	

1954年6月，为精简行政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滁县区专员公署决定，劳动科与民政科合署办公，在民政科10名编制内配2名劳动工作专职干部。原劳动科副科长林朝亭任民政科副科长，陈君哲、刘天庭专职从事劳动工作。

1956年3月，滁县、宿县两专署合并成立安徽省蚌埠区专员公署，滁县区专员公署民政科业务均由蚌埠专员公署民政科负责办理。蚌埠专署民政科科长朱万洲、副科长稽勇慧。专职劳动工作干部有陈君哲，刘天庭二人。

1959年6月，蚌埠专区和蚌埠市合并，经蚌埠专员公署决定，成立蚌埠专员公署劳动局。主要职能是：整顿劳动组织，加强劳动力管理，办理临时工固定及学员转正定级，进行工资计划管理，开展劳动保护工作。

安徽省蚌埠专员公署劳动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	离职	备注
马忠民	男	局长	1959.6	1961.3	工作人员有： 朱民章 赵云田 李扎根 王庆芳 倪明知 姚广德 张福珍等
刘久之	男	副局长	1959.6	1960.1	
金介民	男	副局长	1959.6	1960.1	
朱家纯	男	副局长	1959.6	1961.3	

1961年3月，蚌埠专区分划为滁县、宿县两专区，其所属机构亦分开办公。滁县专员公署劳动局有工作人员6人，其主要职能是：精简职工，压缩城镇劳动力和吃商品粮人口，加强劳动力调配和管理，严格控制职工与临时工人数增长；负责工资计划管理和职工升级，安置城镇闲散劳动力；管理、加强劳动保护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至1968年7月滁县专区革委会成立期间，劳动局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继续开展业务工作，抵制经济主义歪风，维护了国家的劳动政策。

安徽省滁县专员公署劳动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	离职	备注
孙超	男	副局长	1963.10	1968.7	工作人员有： 陈光辉 周晓东 陈丕康 赵云田 倪明知 叶士璋等

1968年7月，滁县专区革委会成立后，劳动工作先后由专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计划工交小组、综合计划小组、计划组负责，设专职劳动工作干部2人。

1970年5月，滁县专区革委会决定，在专区革委会生产指挥组设立专区革委会民政劳动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5月，滁县地区革委会决定，成立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民劳局，工作人员14人，其中7人从事劳动工作。主要业务活动有：进行劳动力招收、调配、临时工制度改革，对一部分低工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

安徽省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民劳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	离职	备注
刘万邦	男	局长	1972.5	1976.5	1970.5任革命领导小组组长
周荫	女	副局长	1972.5	1976.4	1970.6任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
陈光辉	男	副局长	1972.12	1976.4	
于成仁	男	副局长	1973.3	1976.4	
历海	男	副局长	1973.4	1973.9	
叶乃宏	男	副局长	1975.5	1976.4	

1976年4月，经地区革委会决定，民劳局分设民政、劳动二局。滁县地区革委会劳动局单独设立，工作人员8人，主要业务活动：进行劳动力招收、调配，组织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在全区进行了两次较大规模的职工升级，恢复奖励制

度，开展劳动保护工作。

安徽省滁县地区革命委员会劳动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离 职	备 注
陈 光 辉	男	局 长	1977.2	1980.6	
孟 秋	女	副局长	1976.4	1978.5	
叶 乃 宏	男	副局长	1976.4	1980.6	

1980年6月，随着知青工作政策变化，劳动就业工作量增大，滁县地区行政公署决定，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合并到地区劳动局，改称滁县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工作人员22人。主要业务活动：进行劳动力招收调配，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对技工学校进行教育管理，分批分期进行了三次较大的职工升级，加强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了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

安徽省滁县地区行政公署劳动局负责人任离职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 职	离 职	备 注
陈光辉	男	局 长	1980.6	1983.10	
叶乃宏	男	局 长	1983.11		任职前为副局长
成 玉	女	副局长	1980.6	1985.5	
张启仁	男	副局长	1981.2	1983.12	
李从钊	男	副局长	1981.5	1983.12	
赵振超	男	副局长	1983.12		
王建华	男	副局长	1983.12	1985.9	